

T/QSJX

团 体 标 准

T/ QSJX 010—2025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12 - 10 发布

2025 - 12 - 10 实施

衢州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主体责任 1

5 食品添加剂采购管理 2

6 食品添加剂验收 2

7 食品添加剂贮存 2

8 食品添加剂使用过程控制 2

9 标签标识 3

10 食品添加剂培训 3

11 食品添加剂档案管理 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衢州市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衢州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浙江明旺乳业有限公司、浙江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浙江茗皇天然食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不老神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易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谢丹、封张萍、方建军、王健、李林燕、杨婷、张林、毛眺坪、傅秀花、郑惠文、方瑜。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食品生产企业使用食品添加剂管理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的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的管理指导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标识通则
GB 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术语和定义。

4 主体责任

4.1 组织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相当的食品添加剂管理组织，并明确其职责。

4.2 职责

4.2.1 人员职责

食品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食品添加剂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并落实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条件保障，确保食品添加剂管理工作有效开展；签署并组织实施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根据《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履行食品添加剂管理职责。

4.2.2 部门职责

4.2.2.1 采购部门

依据食品添加剂采购制度，合法合规采购食品添加剂。

4.2.2.2 质量部门

依据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进行验收并确保合法合规性使用。

4.2.2.3 生产部门

依据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确保生产加工过程合法合规使用。

4.2.2.4 仓储部门

依据食品添加剂管理要求，确保食品添加剂运输、贮存过程符合要求。

5 食品添加剂采购管理

5.1 采购食品添加剂，应对供应商进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年度产品检验报告等产品质量情况、供货能力，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评价每年不少于一次。

5.2 采购的食品添加剂应符合GB 2760中所列的品种。采购申请需经主要负责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批准，采购部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

5.3 对供应商进行质量跟踪，依照企业制订的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处置。

6 食品添加剂验收

6.1 应当查验包装与标识、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的食品添加剂，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

6.2 应当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须经验收人员确认，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二年。

6.3 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食品添加剂，包括标签无“食品添加剂”字样的，一律不得入合格品库和使用。

7 食品添加剂贮存

7.1 应设立独立的食品添加剂库房、区域、专柜，并悬挂醒目的食品添加剂标识。

7.2 贮存环境应保持通风、干燥、阴凉。食品添加剂标签上有温湿度贮存要求的，应配备温湿度控制相关措施，并配备温湿度计，监测记录。

7.3 应配备防鼠、防虫、防潮、防尘设施。

7.4 应按食品添加剂特性进行分类、分架、离地、离墙存放。

7.5 应建立出入库台账，发货人、领用人有迹可查。

7.6 应由专人管理。

7.7 应每月检查一次库存保质期或建立智能化预警系统，对临近保质期的产品进行标识和预警，及时处理，防止过期使用。

7.8 发现超过保质期、变质或受污染的食品添加剂，应立即移至不合格品区，明显标识并按规定执行销毁等处理措施，同时做好记录。

8 食品添加剂使用过程控制

8.1 生产前由授权部门进行食品添加剂自评，形成食品添加剂使用合规性自评表，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并上传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企业平台。自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名称、食品类别、使用的添加剂名称、

食品中的添加量、规定允许的使用量。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发生变化，企业变更使用范围及使用量要重新进行合规自评。

8.2 配料人员应根据食品添加剂使用合规性自评表使用食品添加剂。

8.3 应使用固定的经检定或校准合格的计量器具，实行双人复核制度，确保用量精准。鼓励使用物联称。

8.4 配置专用容器或工具，专人管理并保持卫生。

8.5 配料或投料记录中应详细记录食品添加剂的名称、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或批次、用量、使用时间、操作人员等信息。企业因保密需要食品添加剂名称使用代码的应可追溯。

8.6 当食品添加剂从原包装中取出并转移到其他容器中时，应在新的容器上明确标识食品添加剂的具体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开封日期、使用期限，原包装应完整保留，不得丢弃，直至使用完毕。

8.7 超过一周未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应退回仓库。

9 标签标识

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产品应当在食品标签中如实按GB2760、GB14880或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公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的通用名称标示。具体应符合GB 7718相关要求。

10 食品添加剂培训

10.1 应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中应包含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要求。培训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料人员、投料人员、采购及仓储人员。

10.2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料人员、投料人员、采购及仓储人员经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要求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0.3 应建立培训记录，采用纸质或电子档案方式。

11 食品添加剂档案管理

与食品添加剂相关的所有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所生产的产品保质期满后6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鼓励使用电子追溯系统。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本附录给出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合规性自评表》，实际生产中可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参照执行。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添加剂使用合规性自评表			
企业名称：			评价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配料表：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食品中添加量 g / kg	GB2760 规定允许使用量 g / kg
添加剂使用自评结果		我司食品添加剂严格按照 GB2760 规定进行添加。	
备注：复配食品添加剂应分别列出单一品种食品添加剂分别进行评价。			
主管		经办：	